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呂佳昇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3013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
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勞資關係處、勞工福利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動條件處



裝

訂

線

A100200_勞動檢査科103/01/27



1030023738

無附件